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12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	刑侦 GPS 车辆跟踪定位器(DDG-4000)
送 检 单 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12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刑侦 GPS 车辆跟踪定位器 (DDG-4000)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8 月 26 日	送样者	薛 虹
送检单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看丹南路 86 号院			
	邮政编码	100070	电 话	010-52971770	
检验依据	企业技术参数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功能等 13 项	
检 验 结 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对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刑侦 GPS 车辆跟踪定位器 (DDG-4000) 样品进行检测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企业技术参数相关要求, 详见下页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: 2014 年 8 月 28 日</p> </div>				
备 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</p>				

批准: 薛 虹

审核: 罗 宇

编制: 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12

共 3 页

第 3 页

刑侦GPS车辆跟踪定位器 (DDG-4000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

传真：(010)63460441